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所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联系函》，致同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赵东旭先生、康明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曹阳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。因致同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郑川旭接替康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张伟接替曹阳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赵东旭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东旭和郑川旭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郑川旭，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伟，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、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。

三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郑川旭、张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致同所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联系函》；
2. 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